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祁门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医疗
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医共体成员单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QCG2026G003

采购人：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阊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p> <p>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 5 个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第 1-5 包采用多投多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并可同时中多个包。</p> <p>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的顺序评审；各包独立评审、独立推荐中标候选人，互不限制。</p> <p>如某包别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别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中标人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p> <p>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 18 条所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9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1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u> 个
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12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 最终排序表（适用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4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15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6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___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7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采购单位随机抽取选择。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第一包：DR 摄影 X 射线机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摄影X射线机	<p>1.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1. 1X线球管及支架系统</p> <p>▲1. 1. 1一机架应采用落地式双立柱结构（非天轨悬吊式），立柱底座采用地板固定安装，不依赖地面轨道梁，整机重心稳定，满足负重拍摄下的抗倾覆要求。</p> <p>1. 1. 2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p> <p>▲1. 1. 3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p> <p>1. 1. 4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90^\circ \sim +180^\circ$</p> <p>1. 1. 5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p> <p>▲1. 1. 6立柱沿床侧导轨/地面标记可移动行程 $\geq 2400\text{mm}$</p> <p>1. 2高压发生器</p> <p>★1. 2. 1最大功率 $\geq 50\text{KW}$</p> <p>▲1. 2. 2逆变频率 $\geq 500\text{kHz}$</p> <p>1. 2. 3千伏范围:40—150KV</p> <p>1. 2. 4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p> <p>1. 2. 5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leq</p>	3台	工业	是

	<p>1ms, 最长系统曝光时间$\geq 10s$</p> <p>1.2.6最大输出电流$\geq 630mA$</p> <p>1.2.7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980mAs$</p> <p>▲1.2.8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 通过硬件电离室实现, 非软件功能</p> <p>1.2.9高压发生装置具备关机保护装置功能、X射线发生器曝光保护的装置功能</p> <p>1.3无线平板探测器</p> <p>1.3.1探测器数量: 1套</p> <p>1.3.2探测器尺寸$\geq 430mm \times 430mm$, 采集距阵$\geq 3000 \times 3000$</p> <p>1.3.3像素尺寸$\leq 139\mu m$</p> <p>1.3.4采集灰阶度$\geq 16bits$,</p> <p>▲1.3.5空间分辨率$\geq 3.7lp/mm$</p> <p>1.3.6采集距阵$\geq 3000 \times 3000$</p> <p>▲1.3.7无线平板探测器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p> <p>▲1.3.8平板探测器具备噪声消除技术</p> <p>1.4胸片架</p> <p>1.4.1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geq 1380mm$</p> <p>1.4.2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leq 360mm$</p> <p>1.4.3滤线栅密度$\geq 103L/inch$</p> <p>1.4.4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1.4.5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p> <p>1.5固定摄影床</p> <p>1.5.1配备固定式摄影床, 非移动式</p> <p>1.5.2床面高度$\leq 670mm$</p> <p>1.5.3四向浮动床面板, 浮动床面移动范围: 纵向$\geq 900mm$、横向$\geq 260mm$</p> <p>▲1.5.4滤线器纵向范围$\geq 540mm$</p> <p>1.5.5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p>			
--	--	--	--	--

	<p>离$\leq 65\text{mm}$</p> <p>1.5.6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p> <p>1.5.7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p> <p>1.5.8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1.5.9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p> <p>1.6近台触控屏</p> <p>1.6.1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p> <p>▲1.6.2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非人体部位显示图</p> <p>▲1.6.3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p> <p>1.7图像采集工作站</p> <p>1.7.1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p> <p>1.7.2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p> <p>1.7.3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p> <p>1.7.4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1.7.5具有边缘增强功能</p> <p>1.7.6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p> <p>1.7.7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p> <p>1.7.8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p> <p>1.7.9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p> <p>1.7.10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p> <p>1.7.11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p> <p>1.7.12支持DICOM3.0: WORKLIST, MPPS</p> <p>1.7.13为保证数据统一性，设备应具备采集软件与胶片打印同步功能</p> <p>1.7.14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p> <p>▲1.7.15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p>			
--	---	--	--	--

	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1. 7. 16为提高工作效率,软件采集系统中 诊断报告应具有全身各部位诊断模块 ★1. 17. 17为保证客户能达到最佳观片效 果,实现开式调整图像亮度、对比度等,设 备应具有开放式曲线调节功能 ★1. 17. 18具有DAP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	--	--	--	--

注：本项目★项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所有“★”项技术参数必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无标识的参数除条目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他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需明确是否响应，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按实事求是的原则，验收时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基本要求

1、设备出厂日期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设备的出厂日期距离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即出厂日期不早于交货日前6个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接医院通知供货后，设备到货期≤60天。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整机不低于2年的原厂质保，且不低于5年的技术保修。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配套提供以下第三方设备（费用含在总价内，第三方产品的具体需求以临床要求为准）：每台DR设备配备一台激光胶片打印机和医用显示器。

5、投标人负责免费将所投设备接入医院系统（PACS、HIS系统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每台设备单价报价不得超

过43万元，且三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12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仪（便携式）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1、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2、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具体参数要求：</p> <p>3、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3.1 主机成像系统：</p> <p>★3.1.1 主机应配置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 ≥ 21 英寸，监视器支架应支持俯仰及左右摆动调节，满足站立/坐姿不同术者视角；操作区应配备 ≥ 13 英寸，触摸操作屏，触摸屏视角可独立调节；控制面板整体应支持高度升降及旋转调节（升降行程 $\geq 25\text{cm}$，旋转 $\geq 180^\circ$），便于不同身高医师操作。探头接口区应固定牢靠、线缆管理有序。</p>	4 台	工业	是

	<p>3.1.2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7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p> <p>3.1.3 主机须采用数字化波束形成架构，并行多通道信号处理，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转换精度 ≥ 12 bit；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示单元</p> <p>3.1.4 解剖 M 型技术≥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p> <p>3.1.5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方向性能量图技术；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3.1.6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p> <p>3.1.7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7 档调节。</p> <p>3.1.8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p>			
--	---	--	--	--

	<p>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p> <p>3.1.9 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3.1.10 声功率可调, 可实时显示 MI/TI(TIB, TIC, TIS)</p> <p>3.1.11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 支持定制化模板, 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 自动标记体位图, 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p> <p>3.1.12 支持语音注释, 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 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p> <p>3.1.13 血管硬度分析, 实时跟踪血管上下壁运动并显示血管壁的运动曲线, 自动检测颈动脉弹性和血管硬度, 通过射频数据计算血管直径的变化, 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p> <p>3.2 先进成像技术:</p> <p>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p> <p>可支持多种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腔</p>			
--	--	--	--	--

	<p>内探头，心脏探头；</p> <p>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双计时器；</p> <p>支持向后存储，≥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p> <p>具备混合模式；</p> <p>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p> <p>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p> <p>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p> <p>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p> <p>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p> <p>★3.2.3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p> <p>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p> <p>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p> <p>★3.2.4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p>			
--	---	--	--	--

	<p>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5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p> <p>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p> <p>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p> <p>3.3.2 妇科测量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p> <p>3.3.3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5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自动NT测量</p> <p>3.3.4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ECG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注：自动功能为辅助工具，最终诊断仍以医师判读为准；设备应支持手动修正描述结果）</p> <p>3.3.5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p> <p>3.3.6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p>			
--	--	--	--	--

	<p>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p> <p>★3.3.7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7项，并具备随时间变化的 IMT 厚度变化评估曲线分析</p> <p>3.3.8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p> <p>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3.4.1 硬盘$\geq 512\text{G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150秒，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32项</p> <p>3.5 连通性要求：</p> <p>★3.5.1 支持网络连接，开放 DICOM 3.0 接口对接任何厂商 PACS；支持通过加密方式将静态图像/报告导出至授权移动终端或 PC 端供会诊查阅（非诊断用途）；不得允许未经授权的无线控制指令接入。</p> <p>4、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4.1 系统通用功能</p> <p>★4.1.1 探头接口≥ 3个，全激活、大小一致、通用（任一接口可接任一所配探头），</p>			
--	---	--	--	--

	<p>控制面板/主机不限制探头序列号绑定。配置腹部凸阵探头（2.0-5.0MHz）1把，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1把，腔内探头（4-10MHz，扫描角度$\geq 170^\circ$）1把</p> <p>4.2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4.2.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可视可调步进≥ 1。</p> <p>4.2.2 TGC：≥ 8段，LGC：≥ 8段；显示深度$\geq 38\text{cm}$</p> <p>4.3 频谱多普勒：</p> <p>4.3.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4.3.2 最大测量速度：$\geq 7.2\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text{m/s}$）；最低测量速度：$\leq 0.01\text{cm/s}$</p> <p>4.3.3 偏转角度：$\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零位移动：≥ 8级</p> <p>4.4 彩色多普勒：</p> <p>4.4.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p>			
--	--	--	--	--

		<p>度；取样框偏转：$\geq \pm 30^\circ$，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p> <p>4.5 记录装置：</p> <p>★4.5.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非外挂 PC 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内置 USB 接口 ≥ 6</p> <p>4.6 外设和附件</p> <p>★4.6.1 腔内探头放置架；QWERTY 背光小键盘；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p>			
2	彩色超声诊断仪（便携式）	<p>1、物理规格：</p> <p>★1.1 具备先进的主机平台，≥ 128 物理通道。</p> <p>1.2 ≥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主机内置固态硬盘 ≥ 512GB。≥ 1 个激活成像探头接口。</p> <p>1.3 整机重量 ≤ 5 公斤（含电池）。主机内置锂电池支持断电扫查（连续扫查时间 ≥ 1.5 小时）</p> <p>★1.4 标配 2 把探头，要求如下： 凸阵探头 1 把：2-5MHz。 线阵探头 1 把：5-12MHz。</p>	4 台	工业	是

	<p>★1.5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经食道探头，腔内探头及术中探头。</p> <p>★1.6可选配高性能单晶体凸阵/线阵探头≥2把</p> <p>★1.7可选配探头最大阵元数≥1000阵元。</p> <p>★1.8 配与主机功能兼容的移动式台车，3个成像探头接口。移动台车可配备的电池续航≥3 小时</p> <p>1.9探头最高显示频率≥20MHz。</p> <p>2系统成像</p> <p>2.1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彩色及能量多普勒、频谱多普勒、连续多普勒。</p> <p>2.2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 声束偏转线数≥9条。</p> <p>2.3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p> <p>2.4宽景成像或宽视野成像。凸型扩展或梯形成像。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p> <p>2.5实时同屏教学软件。</p> <p>2.6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M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360°调节。</p> <p>2.7应变式弹性成像或压力式弹性成像。</p> <p>2.8中文操作界面, 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p>			
--	---	--	--	--

		<p>释等)</p> <p>2.9支持穿刺针增强功能,且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p> <p>3.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3.1一般测量。妇产科测量。</p> <p>3.2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p> <p>3.3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自动射血分数测量功能。</p> <p>3.4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泌尿科测量与分析。</p> <p>3.5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3.6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p> <p>4.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4.1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p> <p>5.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5.1扫描速率:B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最大帧速率≥50帧/秒。</p> <p>5.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p>			
--	--	---	--	--	--

	<p>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5.3 TGC调节≥6段。</p> <p>5.4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阵元</p> <p>5.5可选配线阵探头，支持可自定义按键，按键数量≥4</p> <p>6. 彩色多普勒</p> <p>6.1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6.2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7帧/秒。</p> <p>6.3 PWD：血流速度≥8.0 m/s CWD:血流速度≥14.0 m/s，PW最低测量速度5mm/s</p>			
--	---	--	--	--

注：本项目★项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所有“★”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无标识的参数除条目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他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需明确是否响应，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按实事求是的原则，验收时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基本要求

-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接医院通知供货后，设备到货期≤60天。
-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整机不低于2年的原厂质保。
- 3、投标人负责免费将所投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接入医院系统（PACS、HIS、LIS系统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设备出厂日期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设备的出厂日期距离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即出厂日期不早于交货日前6个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每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单价报价不得超过24万元，且四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96万元；每台彩色超声诊断仪（便携式）单价报价不得超过25万元，且四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1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五分类血液分析仪、三分类血液分析仪及 AED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1. 单模块生化比色恒速≥ 600测试/小时；</p> <p>★2. 样本系统：进样架连续上样（非圆盘式进样）；</p> <p>★3. 设备应具备模块化扩展能力，主机架构支持通过标准通信接口（TCP/IP、HL7等）与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或化学发光设备进行系统级联组网，实现样本自动调度与结果统一管理。</p> <p>▲4. 最小反应体积：$\leq 70\mu\text{l}$，有效节省试剂成本；</p> <p>5.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16个波长，340~850nm；</p> <p>6.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 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p> <p>7. 温控系统：固体直热，温度控制在$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p> <p>★8. 生化仪器品牌型号要求：国家临床检验中心2025年第1次常规化学A按仪器分组统计结果，以常用项目葡萄糖统计，有独立分</p>	4 台	工业	是

		<p>组且品牌下单一分组≥ 300家。生化试剂品牌型号要求:国家临床检验中心2025年第1次常规化学A按仪器分组统计结果,以常用项目葡萄糖统计,有独立分组且品牌下单一分组≥ 200家。</p> <p>▲9. 设备尺寸$\leq 15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p> <p>★10. 设备使用年限: ≥ 10年。</p>			
2	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p>1. 检测参数: ≥ 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研究参数: ≥ 12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p> <p>2. 单机检测速度: 五分类+CRP模式≥ 50个样本/小时;</p> <p>★3. 血细胞分析仪品牌要求:国家临床检验中心2025年第1次全血细胞计数按仪器分组统计结果,以常用项目WBC统计,品牌下有独立分组,总家数≥ 200家。</p> <p>4. 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p> <p>5. 用量: 微量全血检测CD+CRP用量$\leq 40\mu\text{l}$,保证采血困难患者检测结果准确,例如儿童和肿瘤化疗患者;</p> <p>6. CRP线性范围: $0.2 \sim 320\text{mg/L}$。;</p> <p>▲7. 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p>	4台	工业	是

		<p>血小板体积的干扰；</p> <p>★8. 所投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应取得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涵盖WBC五分类+CRP联合检测。</p> <p>▲9. 尺寸：≤600×600×710。</p>			
3	三分类血液分析仪	<p>1. 检测参数：≥20项报告参数</p> <p>2. 标本用量：全血模式≤9 μ l，预稀释模式≤20 μ l</p> <p>3. 工作速度：≥40样本/小时</p> <p>4. 所投生化分析仪的生产厂商应设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认可范围应覆盖生化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相关检测项目）。</p>	7 台	工业	是
4	AED	<p>1. 屏幕：设备主机自带显示屏，为了减少后期维护成本，节约AED电池电量，屏幕尺寸≤5英寸，可显示设备相关运行信息。</p> <p>2. 具备双向波除颤技术，成人最大输出能量≥360J。</p> <p>3. 能量范围选择≥13档。</p> <p>4. 电池仓盖应支持徒手快速拆卸更换，无需螺丝刀或其他工具，更换操作时间≤15秒。</p>	19 台	工业	是

注：本项目★项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所有“★”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无标识的参数除条目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他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需明确是否响应，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按实事求是的原则，验收时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投标人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接医院通知供货后，设备到货期≤60天。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整机不低于2年的原厂质保。

3、投标人负责免费将所投设备接入医院系统（PACS、LIS系统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配套提供以下第三方设备（费用含在总价内，第三方产品的具体需求以临床要求为准）：每台生化分析仪设备配备水处理和工作站，每台血液分析仪带工作站。

5、设备出厂日期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设备的出厂日期距离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即出厂日期不早于交货日前6个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每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单价报价不得超过19万元，且四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76万元；每台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单价报价不得超过10万元，且四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40万元；每台三分类血液分析仪单价报价不得超过3.8万元，且七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26.6万元；每台AED除颤仪单价报价不得超过1.7万元，且十九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32.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包：监护仪、十二道心电图机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监护仪	<p>1、监护参数</p> <p>1.1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2支持选配6导、12导联心电监护，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p> <p>2、物理指标</p> <p>★2.1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3英寸，≥1920*1080，支持同屏显示≥10道波形。</p> <p>2.2主机不少于2个USB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支持选配HDMI接口。</p> <p>2.3设备应具备：</p> <p>①待机/省电模式；</p> <p>②夜间工作模式（一键降低屏幕亮度/关闭声音提示，适应暗室监护）；</p>	4台	工业	是

	<p>③演示/培训模式（内置模拟波形，无需连接病人即可展示操作）；</p> <p>④病人隐私保护功能。插管操作相关界面应支持快速临时关闭报警音及提高ECG增益显示。</p> <p>3、性能特点</p> <p>★3.1心电模块抗干扰能力好，耐极化电压范围不小于±800MV。</p> <p>★3.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至少同步分析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消除单一导联可能带来的误差</p> <p>3.3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p> <p>★3.4支持显示ECG信号质量指数，指示10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p> <p>3.5支持不少于29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p> <p>3.6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p> <p>★3.7NIBP应采用成熟的振荡法测量技术，支持快速测量模式，在成人正常血压范围内首次有效读数获得时间≤20秒。</p>			
--	---	--	--	--

		<p>3.8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 mmHg，舒张压10~200 mmHg。</p> <p>3.9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p> <p>3.10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5-20%。</p> <p>★3.11 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 0rpm~120rpm：±1rpm，120rpm~200rpm：±2rpm</p> <p>3.12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p>			
2	十二道心电图机	<p>1、工作条件</p> <p>1.1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2、ECG 输入</p> <p>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同步分析、同步打印</p> <p>2.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p> <p>2.3输入阻抗：≥100MΩ</p> <p>★2.4频率响应：低频截止小于等于0.01Hz，高频截止≥500Hz，满足常规及起搏心电图诊断要求。</p>	6台	工业	是

	<p>2.5定标电压：1mV±2%</p> <p>★2.6耐极化电压：±960mV</p> <p>2.7内部噪声：≤13μV_{p-p}</p> <p>2.8时间常数：≥5 s</p> <p>★2.9共模抑制比：</p> <p>2.9.1共模抑制比≥140dB（交流滤波开启）；</p> <p>2.9.2共模抑制比≥123dB（交流滤波关闭）</p> <p>2.10输入电流：≤0.01 μ A</p> <p>2.11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3、波形处理</p> <p>3.1 A/D转换：24bit</p> <p>3.2采样率：≥64KHz，每导联</p> <p>3.3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自动（AGC）、10/5 mm/mv七档转换误差应为±5%。</p> <p>★3.4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肌电滤波器：25Hz、35Hz、45Hz、off</p> <p>低通滤波器：75Hz、100Hz、150Hz、270Hz、300Hz</p> <p>基线漂移滤波器：0.01Hz、0.05Hz、0.15Hz、0.25Hz、0.32Hz、0.5Hz/0.67Hz。</p> <p>3.5 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p>			
--	--	--	--	--

	<p>功能</p> <p>3.6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4、设备内置储存器</p> <p>5、显示器</p> <p>5.1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p> <p>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p> <p>6、记录器</p> <p>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7、功能</p> <p>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p> <p>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p>7.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p> <p>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p>			
--	---	--	--	--

注：本项目★项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所有“★”项技术参数必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无标识的参数除条目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他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需明确是否响应，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

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按实事求是的原则，验收时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接医院通知供货后，设备到货期≤60天。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整机不低于2年的原厂质保。

3、投标人负责免费将所投设备接入医院系统（PACS、LIS系统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设备出厂日期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设备的出厂日期距离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即出厂日期不早于交货日前6个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每台心电监护仪单价报价不得超过1.5万元，且四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6万元；每台心电图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2万元，且六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1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包：健康一体机、生物显微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健康一体机	<p>1、整机要求</p> <p>★1.1 健康一体机是具有高集成一体化特点的医疗检测设备,主机不能以平板电脑代替,必须提供以一体机名称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2 健康一体机主机操作系统、屏幕、内置检测模块应为一个整体,主机至少内置心电图、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4项检测功能,须提供主机医疗器械注册证佐证。</p> <p>1.3 设备支持WIFI、有线、蓝牙等多种网络连接方式,整机提供一个可携带的一体机箱或包。</p> <p>1.4 健康一体机主机需内置身份证读卡器,方便村医操作,能满足安徽省公卫“两卡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检查需要。</p>	11台	工业	是

	<p>1.5 主机内置设备有线接口至少包括：血压插拔式接口、血氧插拔式接口、心电插拔式接口、HDMI 插拔式接口、电源插拔式接口；主机外接 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p> <p>★1.6 主机设备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后期若根据项目需要采购肺活量计（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阻肺管理），无须开发新的接口即可投入使用。投标文件需提供健康一体机主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检验报告佐证。</p> <p>1.7 主机检测界面能接收各分项检测设备检测数据，且检测界面具有简易操作说明或操作示例，方便村医快速了解设备操作，提供主机检测界面截图佐证。</p> <p>1.8 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无充电情况下，整机可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p>★1.9 主机支持外接不少于 2 个血糖仪设备型号，不少于 2 个体温枪设备型号，不少于 2 个尿液分析仪设备型号，提供主机设备配置界面截图佐证。</p> <p>★1.10 健康一体机必须是成熟可用的设备，能满足安徽省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求，设备到货后即可联网使用，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p>			
--	--	--	--	--

	<p>2、设备终端软件要求</p> <p>2.1 终端软件离线状态下可进行单项检查操作和多项检查操作，并能自动保存至少6000人次的检查数据。终端软件需支持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同步采集、同步测量，提供终端软件截图佐证。</p> <p>▲2.2 数据互联互通：设备软件应具备标准数据接口，支持通过标准协议（如 HL7 FHIR、RESTful API 或 CSV 标准格式）批量导入居民基础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支持将体检结果数据上传至安徽省健康管理平台，确保数据互联互通。（注：投标人需提供接口对接承诺书及既往成功案例证明）。</p> <p>2.3 历史数据调阅：设备终端软件应支持调阅本机存储的历史体检数据；若辖区已部署统一健康管理平台，设备应能通过标准接口查询并展示平台端的个人历史体检数据摘要。</p> <p>3、设备中心端软件要求</p> <p>★3.1 中心端数据汇聚应符合安徽省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检测设备数据接口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终端软件可通过标准接口与采购人现有健康管理平台</p>			
--	---	--	--	--

	<p>实现数据双向互通(含体检数据上传及居民信息下发)，不要求另行采购独立服务器及数据库授权</p> <p>4、分项检测设备要求</p> <p>4.1 心电检测性能</p> <p>★4.1.1 导联选择：为标准十二导联，包括 I、II、III、aVR、aVL、aVF、V1-6，并且具有十二导联同步采集，十二导联同步记录的功能。提供 12 导心电图静息诊断报告，12 导联分析结果：包括心率、PR 间期、QRS 间期、QT/QTc、P/QRS/T 轴、RV5/SV1、RV5+SV1 结果、节律分析结果、形态分析结果及诊断总结等</p> <p>▲4.1.2 心率测量范围：至少包括 15bpm~300bpm；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佐证。</p> <p>4.1.3 灵敏度选择：5mm/mV、10 mm/ mV、20mm/ mV；误差：±5%；</p> <p>4.1.4 记录速度：5mm/s、10 mm/s、12.5 mm/s、25 mm/s、50mm/s, 误差：±5%；</p> <p>4.1.5 心电采用十二导联肢体夹子和吸球电极与患者接触，电极可以重复使用。</p> <p>4.1.6 应具有导联脱落自动检测和提示功</p>			
--	---	--	--	--

		<p>能。</p> <p>4.2 心率检测</p> <p>4.2.1 监测范围：至少包括 15bpm ~ 300bpm;</p> <p>4.2.2 测量误差：±1bpm 或±1%，取最大值;</p> <p>4.2.3 测量分辨率：1bpm;</p> <p>4.2.4 心率报警：当心率检测数据超出报警限值时，报警响应时间：≤3s; 具有心律异常、心动过缓、心动过速等报警。</p> <p>4.3 血糖测量</p> <p>4.3.1 检测样本：新鲜的末梢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p> <p>4.3.2 测量范围：1.1 mmol/L~33.3mmol/L;</p> <p>4.3.3 检测时间：每次检测所需时间≤10秒;</p> <p>4.3.4 检测精度：当血糖小于等于 4.2mmol/L 测量误差± 0.83mmol/L 之内，当血糖大于 4.2mmol/L 测量误差±20%;</p> <p>★4.3.5 标配配件：承诺每台设备提供一次性通用针头 100 个、通用试纸 100 张。</p> <p>4.3.6 蓝牙方式传输</p>			
--	--	--	--	--	--

		<p>4.4 外置血压检测</p> <p>4.4.1 测量原理：示波法</p> <p>4.4.2 显示 7 段 LCD</p> <p>4.4.3 测量位置：上臂</p> <p>4.4.4 适应手臂周长带 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p> <p>4.4.5 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脉搏测量范围 40~200 次/分</p> <p>4.4.6 测量精度</p> <p>压力精度：±3mmHg (±0.4KPa)；脉搏测量精度：±5%</p> <p>4.4.7 支持选配袖带：</p> <p>极大袖带 XL(42-50cm)</p> <p>大号袖带 L(32-42cm)</p> <p>小号袖带 S(17-22cm)</p> <p>极小袖带 SS(12-18cm)</p> <p>中号袖带 M(22-32cm)</p> <p>可适应臂围 12-50cm 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各类人群均可获得精确测量。</p> <p>4.4.8 数据传输：USB 数据传输端口。</p>			
--	--	--	--	--	--

	<p>4.4.9 设备支持医用耐久性设计，使用次数10 万次以上。</p> <p>4.4.10 支持听诊法测量功能。</p> <p>4.5 血氧饱和度测量</p> <p>4.5.1 测量范围：0%~100%；</p> <p>4.5.2 测量精度：在 70%~100%范围内，允许绝对误差± 2%；</p> <p>4.5.3 分辨率：不低于 1%；</p> <p>4.5.4 支持低血氧报警功能；</p> <p>4.5.5 故障检测功能：提供探头和电缆的故障检测功能。</p> <p>4.6 尿液分析仪</p> <p>★4.6.1 检测项目：至少包括比重、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隐血、pH 值、维生素 C 等十一项</p> <p>4.6.2 测试速度：≥60 个标本/小时；</p> <p>4.6.3 测量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 小时内，分析仪对适配的尿试纸条重复测试结果的符合率≥90%；</p> <p>4.6.4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为定性、半定量数据，并能出具正常参考值；</p> <p>4.6.5 免费提供≥100 张尿试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p>4.6.6 适配尿试纸的开放性：至少支持 2 种及以上生产厂家不同型号的试纸，尿试纸检测结果与相应参考溶液标示值相差同向不超过一个量级，不出现反向相差。（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p>4.6.7 蓝牙方式传输；</p> <p>4.7 体温测量</p> <p>4.7.1 测量范围：32℃~42.9℃；</p> <p>4.7.2 感温部：红外额温。</p> <p>4.7.3 分辨率：0.1℃。</p> <p>4.7.4 蓝牙方式传输。</p>			
2	生物显微镜	<p>1. 目镜：大视野 WF10X FN:18</p> <p>2. 物镜： 消色差物镜4X/0.10，工作距离：37.5mm 消色差物镜10X/0.25，工作距离：6.55mm 消色差物镜40X/0.65，工作距离：0.669mm 消色差物镜100X/1.25，工作距离：0.198mm</p> <p>3. 目镜筒：30度倾斜，铰链式三目观察头，瞳距调节：50mm-75mm，单边视度调节，固定式分光比R:T:80:20</p> <p>4. 调焦机构：低手位粗微同轴，粗调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2mm，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机械式上限位装置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带防霉装置</p>	4 台	工业	否

		<p>5. 载物台：155mmx142mm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移动范围：76mmX50mm；精度0.1mm</p> <p>6. 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p> <p>7. 透射照明系统：3W LED照明，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阿贝式聚光镜，数值孔径NA. 1.25，LED光源，带可变孔径光阑</p> <p>8. 相机接口：一倍接口</p> <p>9. 电源线：外置式宽电压适配器，输入100V-240V-AC50/60HZ，输出DC12V2A。</p>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p>1. 容积：50L</p> <p>2. 工作电源：220V 50Hz</p> <p>3. 功率：3KW</p> <p>4. 工作温度：室温+5~126°C</p> <p>5. 保温时间：1-99.99（分钟或小时）</p> <p>6. 补水压力：≥0.2MPa</p> <p>7. 性能特点：</p> <p>7.1 不锈钢材质制成；</p> <p>★7.2 轻启翻盖自动弹起结构；</p> <p>★7.3 微电脑程序控制灭菌程序中的加热和计时过程</p> <p>7.4 LED数码管和指示灯，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p> <p>★7.5 有PID功能自整定修正加热参数，控温精度达到±0.5°C；</p>	2台	工业	否

	<p>★7.6自动补水功能，有声光报警系统</p> <p>7.7超温2°C自动停止加热，同时声光报警；</p> <p>7.8为保证设备主体使用寿命和安全，生产厂家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p> <p>★7.9生产企业具有简单压力容器生产资质。</p>			
--	---	--	--	--

注：注：本项目★项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所有“★”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无标识的参数除条目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他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需明确是否响应，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按实事求是的原则，验收时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接医院通知供货后，设备到货期≤60天。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整机不低于2年的原厂质保。

3、设备出厂日期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设备的出厂日期距离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即出厂日期不早于交货日前6个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每台显微镜单价报价不得超过0.5万元，且四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2万元；每台高压灭菌锅单价报价不得超过2万元，且二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4万元；每台健康一体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1万元，且十一台设备总报价不得超过1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第一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供货完成时限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收到医院供货通知后，设备到货期≤60天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整机不低于2年的原厂质保，且不低于5年的技术保修，提供保修承诺函。
5	货物售后服务	1、产品中标后，供货方必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易损零部件及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 2、中标后提供操作规程（包含WORD电子版）
6	验收	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7	付款	付款人：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60%。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2.5%。

	<p>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	---

第二包-第四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供货完成时限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收到医院供货通知后，设备到货期≤60 天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4	货物质保期	整机不低于 2 年的原厂质保。
5	货物售后服务	<p>1、产品中标后，供货方必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易损零部件及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p> <p>2、中标后提供操作规程（包含 WORD 电子版）</p>
6	验收	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7	付款	<p>付款人：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60%。</p>
8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 2.5%。</p> <p>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p>

	<p>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件格式。
8	诚信履约承诺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履约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技术参数涉及评分项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不用来做符合性评审)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并通过异常低价评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投标报价中的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	<p>(1) 无标识的技术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40 项，共计 20 分。</p> <p>(2)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2 项，共计 24 分。</p>	0-44
	产品业绩	<p>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全国范围内医疗机构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日期等重要信息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p> <p>2. 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主体方；</p> <p>3. 业绩系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代理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等均不予认可。</p>	0-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以下	0-12

		<p>内容：</p> <p>①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p> <p>②故障处理与巡检维护</p> <p>③配件、易耗品供应</p> <p>④其他服务承诺</p> <p>注：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	质保期在两年基础上，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0-6
价格分 (<u>3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第二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	无标识的技术参数, 每满足一项得1分, 共55项, 共计55分。	0-55
	产品业绩	<p>自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包含本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仪(便携式))任一设备的业绩,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 最高8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日期等重要信息的, 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p> <p>2. 业绩系指产品业绩, 不限合同主体方;</p> <p>3. 业绩系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 代理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等均不予认可。</p>	0-8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p> <p>②故障处理与巡检维护</p>	0-4

		③配件、易耗品供应 ④其他服务承诺 注：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质保期在两年基础上，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3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	(1) 无标识的技术参数, 每满足一项得2分, 共17项, 共计34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每满足一项得3分, 共4项, 共计12分。	0-46
	产品业绩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五分类、三分类血液分析仪)中任一设备的业绩,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3分, 满分9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包含本项目非核心产品(AED的业绩,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 满分4分。本项满分13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日期等重要信息的, 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2. 业绩系指产品业绩, 不限合同主体方; 3. 业绩系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 代理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等均不予认可。	0-13

	<p>供货及售后服务</p>	<p>1、供货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供货计划；②设备装卸、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注：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明确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技术能力；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培训计划及培训措施等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4分。</p>	<p>0-7</p>
	<p>质保期</p>	<p>质保期在两年基础上，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4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0-4</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第四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	无标识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35项，共计35分。	0-35
	产品业绩	<p>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监护仪、十二道心电图机）任一设备供货业绩的，每份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日期等重要信息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p> <p>2. 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主体方；</p> <p>3. 业绩系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代理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等均不予认可。</p>	0-15
	供货及售后服务	1、供货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供货计划；②设备装卸、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④进度保障及应急措施。注：每提供一项得 1.75 分，满分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4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明确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技术能力；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培训计划及培训措施等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 1.75 分，满分 7 分。	
	质保期	质保期在两年基础上，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6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第五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	<p>(1) 无标识参数为普通参数, 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共 64 项, 共计 32 分。</p> <p>(2)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共 2 项, 共计 4 分。</p>	0-36
	产品业绩	<p>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5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产品 (健康一体机、生物显微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任一设备供货业绩的, 每份业绩得 3 分, 满分 12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日期等重要信息的, 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p> <p>2. 业绩系指产品业绩, 不限合同主体方;</p> <p>3. 业绩系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 (如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 之间签订的合同, 代理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等均不予认可。</p>	0-12
	供货及售后服务	1、供货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供货	0-16

		<p>计划；②设备装卸、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④进度保障及应急措施。注：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明确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技术能力；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培训计划及培训措施等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p>	
	质保期	质保期在两年基础上，增加一年得2分，满分6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6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七、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投标响应表

9.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9.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货物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签章：_____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本表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货物需求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货物需求中的顺序填写。

十、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1、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如无服务类可空白)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 和表 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 和表 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